

台北市私立大誠高中教師出席校外研習會議紀錄

研習會議名稱	110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即發證試務工作人員講習	依據文號	電技字第 1100000100 號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出席地點：華夏科技大學					
出席時間：自 110 年 8 月 4 日 9 時 40 分至 12 時 00 分					
一、勞動部「110年-111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即發證」試務工作場管人員試務工作講習。 二、講習地點原定新北高工，改為華夏科技大學。 三、電腦設備操作測試與報告上傳，網路伺服器各項重點提示檢查與緊急處置說明。 四、每月第一週需開啟網路伺服器，以便測驗系統服務廠商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網管工程師，進行遠端測試與系統維護更新。 五、測驗開始前三天需每日進行測驗學生電腦主機測試，依據正式測驗流程逐一模擬，驗證機具設備能正常工作並上傳測試報告。 六、測驗間隔7日內亦必須做同樣測試確保測試系統與伺服器網路正常。不同職類建議分開測試。 七、會中強調，學科測驗工作電腦各項設備如有大部分或全部更新需重新申請評鑑 八、講師說明完畢，上課學員需參加場管人員資格能力鑑定測驗，測驗成績84分 九、附件：講習課程講義試務工作手冊Ⅰ行政流程說明Ⅱ系統操作使用手冊，共2本。					
研習人	徐優俊	單位主管	總務主任 陳勇廷	教學組長	教學組長 蕭琦蓉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陳行諭	人事室		校長	張明如
建議學校辦理事項					
相關科目教師簽名					

說明：

- 一、凡本校教師出席校外各項會議及研習活動均須於返校三天內填報此表。
- 二、本紀錄可包括研習課程、會議內容、決議事項、交辦或約定事項，會議資料請一併呈閱。
- 三、為達教學資源共享，以提供新資訊給未參與研習同仁，請會知相關任課教師。
- 四、隨差旅費申請時呈閱。

台北市私立大誠高中教師出席校外研習會議紀錄

研習會議名稱	臺北市 110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	依據文號	北市教綜字第 1103056421 號	主辦單位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出席地點：Google meeting https://meet.google.com/vez-sceb-irm					
出席時間：自 110 年 08 月 09 日 09 時 00 分至 110 年 08 月 09 日 17 時 00 分					
研習內容：臺北市 110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					
臺北市110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操作研習： 壹、依據 一、臺北市政府 110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二、教育部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三、臺北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四、臺北市政府第八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小組 110 年度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瞭解「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社政通報)及「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 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校安通報)之功能及操作填報方式。 二、瞭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回報系統)之功能及操作填報方式。 三、提升校園性別事件回報系統填通報權責人員之專業能力。 參、議題內容 一、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系統通報流程。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概念及基本法規。 三、校園性別事件回覆填報系統操作說明及注意事項。 四、校安通報之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五、綜合座談。 本研習為瞭解兒少保護通報歷年之成長，透過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王儀玲講師分析常見兒童虐待型態，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辨視為何，家中或是學校中遭遇不合理的管教方法，責任通報以及法源依據等，另外還將通報表常見錯誤樣態、表單都彙整讓各位工作夥伴知悉，正確通報、即時介入、才能事半功倍。校園內性平法相關概念及基本法規之認識，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及性騷擾防治法，在黃育玲律師的講解之下，如何在不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的情況下保護師生有友善校園的工作以及受教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注意事項中要留意通報常見缺失、通報精進作為以及處理過程常見問題等，校安事件與法定責任通報保護事件之差異性。					
研習人	張永昌	單位主管	學務主任 陳儀玲	教學組長	教學組長 蕭琦蓉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陳行諭	人事室	人事主任 柯雅春	校長	11009091300
建議學校辦理事項					
相關科目教師簽名	張永昌、王安祥				

台北市私立大誠高中教師出席校外研習會議紀錄

研習會議名稱	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長及新任特教教師研習	依據文號	北市研習字第 1100804062 號 北市研習字第 1100804063 號 北市研習字第 1100804064 號	主辦單位	台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研習地點：因應 COVID-19 二級警戒採線上研習方式					
出席時間：日期：110 年 8 月 13、18、19 日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50 分					
研習內容：					
◎第一天 8/13(五)					
一. 針對 IEP 學生評量紀錄資料的蒐集，透過國中轉銜資料、醫療紀錄、專業人員服務紀錄、輔導/晤談/學習紀錄、教師教學觀察/訪談紀錄，以利特教教師了解如何建立 IEP 學生基本資料及各種能力的評量紀錄撰寫。讓參加研習的老師採線上分組進行 IEP 撰寫的實務演練及討論。 二. IEP 各項目格式介紹及撰寫重點有 1. 基本資料 2. 能力現況 3. 需求評估 4. 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5. 轉銜輔導及服務 6.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 7.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其中以 2. 能力現況要蒐集資料為最多。 三. 介紹特殊教育方案申請及常見問題，協助未經安置或就讀特殊教育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據學生能力、興趣與身心特質，並依其生涯發展需求及學習特殊需求進行評估，安排特殊教育課程及技藝教育課程，並結合相關資源服務，以協助其適性發展。 四. 說明相關專業團隊及教師助理員之申請與運用，以協助 IEP 學生的教學和輔導，以提昇特教服務效能與品質。 五. 高中教育階段巡迴輔導服務，可以透過巡迴輔導教師鍾淑秋老師，協助本校推展特教政策理念、IEP 執行、落實鑑定、安置及轉銜工作、整合相關支持資源及協助學校處理特殊困難個案。 六. 特教生的轉銜與追蹤輔導(含特教通報網追蹤事項)。					
◎第二天 8/18(三)					
一. 介紹特殊教育工作手冊的運用及注意事項 二. 介紹特教組長工作手冊的使用說明，特教組長及特教教師的「工作職掌」，善用「工作行事曆」，和「工作指引」有助於準備工作和執行流程能更順暢。 三. 個案管理與服務之分享： 1. 提供學生準備的機會：新生家訪、無障礙前置作業、新生轉銜會議、適性輔導與補助款申請、結合各處室提供特教服務、申請校外人士蒞校輔導。 2. 提供學生學習的機會：課業活動輔導的思考邏輯。 3. 提供學生表現的機會：提供舞台鼓勵學生發展優勢能力。 4. 提供學生成功的機會：提供成功經驗，讓學生被看見、讓學生有自信、自我實現。					

四. 分享常見公文類型、如何公告宣達、薦派、調訓、校內辦理、函報主管機關、提相關會議審議(句型範例+範例演練)

五. 介紹 110 學年度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成員負責的業務說明、工作重點、特殊教育課程規劃運作時程

◎第三天 8/19(四)

一. 介紹高中職特教輔導團工作業務介紹、特輔團的工作重點、特輔團可提供什麼資源(通用性的支援、私校研習補助經費)、如何申請特輔團資源(申請時間：上學期申請：8 月中旬發文各校、9 月中旬截止申請；下學期申請：2 月上旬發文各校、3 月上旬截止申請。檢附申請表、研習計畫、活動流程及經費明細表函送臺北市木柵高工彙辦)

二.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分享

1. 資料檢核指標：(1). 完整 (2). 時效 (3). 一致 (4). 正確

※注意事項：

A. 會議記錄項目要完整註明：(a). 時間：年月日時 (b). 地點 (c). 主席，紀錄 (d).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列席 (e). 主席報告 (f). 提案討論 (g). 案由、說明、決議 (h). 臨時動議 (i). 散會

B. 需要填寫的地方不能空白

C. 測驗的時效

D. 分數有正確嗎？

E. 前後資料內容有一致嗎？

2. 評鑑內容：(1). 校園團隊運作：身心障礙類有 5 項指標、5 項向度

★5 項指標：身心障礙類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成員符合規定並定期召開，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2). 學校課程計畫包含特殊教育範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包含特教代表。

(3). 學校依編制進用專任特殊教育合格教師，並依教師需求，定期辦理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研討或研習。

(4). 學校各處室能整合運作，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給予行政支持，並能針對校內教師、

學生及家長辦理特教宣導，推動融合教育。

- (5). 學校能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適當教室位置、教學環境空間與無障礙設施，且特殊教育經費能專款專用。

★5 項向度：身心障礙類

- (1).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訂定程序與管理及注意事項
- (2).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及注意事項
- (3).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服務及支持策略及注意事項
- (4).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的執行及注意事項
- (5).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及注意事項

3. 實施方式

(1) 學校自我評鑑：

- (A). 學校自選 2 位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不得重覆，在校就讀一年以上領有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之非三年級學生。
- (B). 設有綜職班之學校，應選擇綜職班學生 1 位。完全中學須優先選擇 1 位八年級學生)。
- (C). 填寫「學校自我評鑑檢核表」。

- (2) 書面審查：由評鑑委員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資料缺件，不予補件)，各校得派員於書面審查當日，協助書面審查說明。

(3) 實地訪視(書面審查未通過者)：

- (A). 書面審查三項分數中(校園團隊運作及兩位個案輔導)，任單一項分數未達 60 分，則進行該項目之實地訪視。
- (B). 由本局通知實地訪視受評學校名單及日期。
- (C). 實地訪視流程

4. 計分方式

評鑑指標分數:0 分代表達成率為「完全未做到」，1 分代表達成率為「1%-20%」，2 分代表達成率為「21%-40%」，3 分代表達成率為「41%-60%」，4 分代表達成率為「61%-80%」，5 分代

表達成率為「81%-100%」。若不適合用於該個案之指標，則勾選「不需要」。

三. 特殊需求領域技術型高中填報系統的操作

四. 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具有高危險群的個案)可經由三個階段來篩選介入

- (1)階段一(初級預防):轉銜會議/資料、個別化教育計畫知能宣導(一般性)及一般性教學輔導、班級經營。
- (2)階段二(次級預防):教學規劃(社會技巧、生活管理、學習策略)同儕協助、個案研討宣導、連結外在資源或諮詢(醫療、社會局)。
- (3)階段三(三級預防):個別化教育計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轉介高中巡迴、私校巡迴、情緒行為專業資源(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特教專業輔導巡迴教師、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私校巡迴教師)。

★心得:

1. 分組進行 IEP 撰寫的實務演練及討論後，讓 IEP 撰寫更能夠掌握重點。
2. 當有高危險群的 IEP 個案，可經由三個階段來篩選介入，由特教老師、輔導老師及特教巡迴老師的介入輔導，讓適應欠佳的 IEP 個案能正常上學。
3. 可多善用特輔團的資源，申辦有關特教研習的活動課程，讓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能共同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課程，增進教師相關知能，共同協助特教生能適性發展，提升學生有效學習，營造良好班級氣氛。
4. 學校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資料需要完整、時效、一致、正確

研習人	姚素幸	單位主管	輔導主任黃秋容	教學組長	教學組長蕭琦蓉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陳行諭	人事室	人事主任柯雅春	校長	吳明忠
建議學校辦理事項					
相關科目教師簽名					

台北市私立大誠高中教師出席校外研習會議紀錄

研習會議名稱	高中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自主學習，誰自主？」	依據文號	北門農工教字第 1100007713 號	主辦單位	國立北門農工
出席地點：google meet 線上直播					
出席時間：自 110 年 8 月 24 日 09 時 10 分至 110 年 8 月 24 日 11 時 00 分					
一、會議內容： (一)釐清「自主學習」 ● 自我練習，只知一直練沒有學習，則錯誤率太高，不易進步。如體育、畫圖 ● 獨立研究，較缺乏自主性，需要其他專業輔助。 ● 自習，靠自己學習，所學的範圍有限。 ● 自主學習是有目標、有計畫、有系統的學習，可於進行中適時調整方法，以達到目標 (二)學習該具備的元素： 1. 自訂學習目標 2. 自訂學習進度 3. 自訂學習內容和教材 4. 自訂學習方式和技巧 5. 自我反省學習過程 6. 自訂評量學習成果。 (三)提自主學習計畫時，遇到最大的難題是：(依據天下雜誌調查) 1. 要達到的目標不明確 55% 2. 不確定未來想讀科系 44% 3. 進度與內容不會寫 4. 不確定學習興趣 33% 5 不會找資源 26%。 (四)引起動機是最重要的開始 1. 透過真實對話和自我省思(ORID、OGSM)→有沒有一件事，你覺得有興趣、新奇，想增能、有熱情關心想完成的事。 2. 給定種類和主題(專題製作、小論文)→創意發想、興趣嗜好、專題實作、國際教育、學業充實、服務學習)。 3. 利用實體圖書館查找，如北市圖、公資圖。 4. 藉由線上圖書館資料庫，協助自主學習資料檢索。 (五)自主學習的內容 1. 訂定實施內容 2. 輔導管理(指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內含學習主題、學習內容、學習進度、學習方式、所需設備，經由教師指導，及父母監護人同意後再實施。 3. 三年內自主學習合計至少 18 節(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					
研習人	周靜琰	單位主管	圖書館主任 周靜琰	教學組長	教學組長 周靜琰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陳行諭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 周靜琰	校長	校長 周靜琰
建議學校辦理事項					
相關科目教師簽名					

說明：

- 一、凡本校教師出席校外各項會議及研習活動均須於返校三天內填報此表。
- 二、本紀錄可包括研習課程、會議內容、決議事項、交辦或約定事項，會議資料請一併呈閱。
- 三、為達教學資源共享，以提供新資訊給未參與研習同仁，請會知相關任課教師。
- 四、隨差旅費申請時呈閱。